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18號

原告 傅榮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叁仟貳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民國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考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「(一)被告不得執本院88年11月5日苗院興執良1823字第4890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(二)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度司執字第18527號清償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，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計算（依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內之115年6月9日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之記載，為票款新臺幣〈下同〉37萬2,000元及自87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則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〈即115年7月1日〉，本息總和為99萬8,

834元)，經核定為99萬9,8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，爰依前揭法律規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蔡芬芬